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声 明

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电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的概况	3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2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6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16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以及国家产业政策.....	18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26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6
第六节 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38
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38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9

第一节 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梅盛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568379P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邮政编码	314007
联系电话	0573-83625213
互联网网址	www.glorymica.com
电子邮箱	Public@glorymica.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安全件及自动驾驶模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小家电、电线电缆等下游应用行业均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产品已通过美国 UL、FDA、德国 TÜV 以及欧盟的 RoHS、PAHs、REACH 等标准检测。

公司目前已设立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研发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并先后承担了多项省级、市级重点研究项目和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工作，通过了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认证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GB/T23001-2017）评定，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

2019 年，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2021 年，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 7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通过了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2021 年 12 月，公司入选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的“绿色工厂”名单；2022 年 1 月，公司被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选为 2021 年度“嘉兴市十大优秀中小企业”；2022 年 1 月，公司“Glory mica”商标被浙江省商务厅认定为“浙江出口名牌”；2022 年 3 月，公司产品“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0,932.84	38,000.26	36,33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62.66	40,156.85	26,106.44
资产总计	100,195.50	78,157.11	62,438.97
流动负债合计	40,571.03	34,248.28	37,647.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6.81	4,138.69	203.94
负债合计	46,957.84	38,386.97	37,851.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37.66	39,770.13	23,886.96
少数股东权益	-	-	700.57
股东权益合计	53,237.66	39,770.13	24,587.5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6,747.54	52,161.68	36,497.57
营业利润	15,203.55	12,031.30	3,836.68
利润总额	15,157.48	12,024.14	3,844.60
净利润	13,377.22	10,619.17	3,259.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7.22	10,428.05	2,917.5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43	3,361.84	3,31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81	1,442.84	-8,18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1	-276.89	5,285.6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1.31	-42.17	-4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64	4,485.63	371.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6	1.11	0.97
速动比率（倍）	0.81	0.72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7%	47.03%	54.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4	1.89	2.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3.56	3.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9	3.19	3.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758.86	15,068.32	5,989.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77.22	10,428.05	2,917.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57.92	8,292.81	3,127.42
现金分红（万元）	-	5,4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4%	5.58%	6.3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1	0.16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21	0.05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绝缘材料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关键材料，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上述产品的使用安全性和使用寿命。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将显著提升，面临的经营管理、质量控制的压力也将相应增大。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可能引发相关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甚至影响与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6%、34.23%和 35.49%，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且占比逐年提升所致。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波动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

3、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75.80 万元、16,436.01 万元和 22,266.5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3%、43.25%和 43.72%，占比较高，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应收账款可能仍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如果由于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导致坏账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7%	49.12%	60.62%
流动比率（倍）	1.26	1.11	0.97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0.81	0.72	0.7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新建厂房资金需求量大，但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同时公司大规模原材料采购使得应付账款的余额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募投项目开展不及预期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5.50 万元、11,841.70 万元和 16,520.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3%、31.16%和 32.44%，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为保证对客户及时交货，保持了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同时对用量较大的常用原材料也保持了一定量的安全库存用以支撑生产活动的正常开展。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及论证均为预测性信息，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发生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利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和费用摊销的大幅增加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7、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保护风险

发行人业务属于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重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及工艺创新等方面有着很高的要求，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目前拥有的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已申请专利保护，但部分工艺的核心技术，仅通过保密制度来保护，若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受到侵犯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因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发行人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9、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与人员规模增长较快，与此同时，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此外，公司主要产品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下游市场覆盖面广且客户较为分散，且外销占比不断提高，快速扩张对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人力、财务等的管理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及在新的条件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快速发展的步伐，将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10、控股公司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体系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作为生产基地负责采购云母矿石，并生产云母纸，子公司越南荣泰作为海外生产基地，母公司荣泰电工采购子公司云母纸并生产加工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对外销售。因此，子公司湖南荣泰、越南荣泰为公司业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母公司负责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如果未来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管理、原材料采购、投资管理等管理不善，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1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9.29% 股份，并通过上海巢泰和上海聪炯间接控制公司 1.84% 股份，合计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51.13%。本次发行后，葛泰荣、曹梅盛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决策权。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人事任免以及财务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可能会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益于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决策，从而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其他中小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技术路线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其下游市场涉及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推动特征明显，技术迭代较快。近年来，随着云母绝缘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市场对绝缘材料在稳定、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耐高温、耐高压、耐电晕、高热稳定和环保型绝缘材料等产品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的主要研发方向，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安全防护应用领域。未来若电芯材料发生重大技术路线变更，将可能减少云母绝缘材料的应用，公司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升级与迭代变化趋势，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潜在竞争者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领域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为保证材料供应，下游汽车厂商一般会发展 2-3 家合格供应商。若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取得资质认证，与发行人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发行人不能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并在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等方面持续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行业上下游相关企业可能因为具有一定产业链优势顺势作为潜在竞争者加入到竞争中，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3、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下游市场涉及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领域，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联系密切。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总体稳中向好，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业务处于稳步增长阶段。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较大，上述下游市场规模不及预期等因素致使市场出现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云母矿、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材料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96%、55.41%和 49.09%，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云母矿、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受到下游市场供需关系等影响而波动。公司采购云母矿主要来源于进口，2022 年受汇率变动和运费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云母矿采购价格有所上升。若未来受到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上述影响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云母矿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同时，若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其他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及时转移给下游客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在境外销售过程中多以客户主体所在国的货币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收益）金额分别为 125.51 万元、136.64 万元和-365.81 万元，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荣泰电工、湖南荣泰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规定，荣泰汽车和阁劳瑞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并享受税收优惠；除此之外，根据越南有关法律规定，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园区的投资企业，营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可享受两免四减半的优惠。子公司越南荣泰适用该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认定的条件或税

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000.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的审核注册结果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发行人决定实施高管、核心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披露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和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上市相关手续、材料制作费用等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谢安、蒋文。

谢安：男，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硕士学历，2011年加入东兴证券。主持负责了先惠技术（688155）IPO、荣泰健康（603579）IPO项目，参与了露笑科技（002617）IPO项目，露笑科技（002617）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主体的尽职调查和重组改制工作。

蒋文：男，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加入东兴证券。曾主持和参与露笑科技（002617）IPO、诚意药业（603811）IPO、大胜达（603687）IPO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主体的尽职调查和重组改制工作。

谢安、蒋文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执行成员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田鸽。

田鸽：女，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金融学硕士，2016年加入东兴证券。曾主持或参与焦作万方（000612）、捷成股份（300182）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雅克科技（002409）、加加食品（002650）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主体的尽职调查和重组改制工作。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它项目组成员包括：王仨、蒋卓征、刘延奇、徐贤达。

项目组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详见本上市保荐书第六节内容。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参加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除外），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次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申请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发行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相关决议。

2023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党中央、国务院已经批准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响应主板注册制改革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对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 21,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修订后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 21,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荣泰电工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荣泰电工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以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行业定位情况

1、发行人行业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下的“C3082 云母制品制造”。

发行人原先基于主要产品作为绝缘材料使用以及发行人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将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于“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下的“3834 绝缘制品制造”及“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后续发行人通过对产品特性、行业可比公司所属行业的分析研究，认为将发行人所处行业调整为“C3082 云母制品制造”更为精确。

2、发行人、建设项目和产品符合国家能源、环保政策的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玻璃纤维布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玻璃纤维”产品大类，属于“高污染”产品。发行人玻璃纤维布由原控股子公司常熟正亿生产，生产原料玻璃纤维丝系通过对外采购取得，其自身不涉及玻璃纤维丝生产；玻璃纤维布生产工艺包含穿丝、整经、织布等流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机器噪声，不涉及高污染环节。报告期内，发行

人玻璃纤维布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9.11 万元、1,081.9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5%、2.08%和 0.00%，占比较低。2021 年 5 月，发行人已将持有的常熟正亿股权全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不再生产玻璃纤维布产品。除玻璃纤维布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云母制品在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材料制造以及功能性填料制造板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指导方向。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芯、电池模组、电池包及整车热失控防护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绝缘防护，符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小家电阻燃绝缘件主要用于带加热功能的小家电产品的阻燃绝缘防护，符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的发展方向。发行人电缆阻燃绝缘带主要用于防火电缆和特种电缆的阻燃绝缘防护，可以满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三）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长期从事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具有自身业务特点且较为成熟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管理模式。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和技术特点，经过多年发展不断探索与完善所形成，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发行人现有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产品与技术布局持续完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和各职能部门稳定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模式

发行人的研发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与客户相互依托采取交互式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过程中，融入客户的供应链，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客户的产品研发、试产、批量生产等全过程，通

过与客户相关部门的全程同步反馈，将客户的意见纳入研发全程，共同确定产品的技术和设计方案；另一方面，对产品潜在应用广泛的下游新兴领域，发行人与客户共同把控技术路线发展趋势，对产品应用、材料构成、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前瞻性研究。

2、采购模式

采购部根据各部门提交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商品经检验合格后完成入库流程。发行人在供应商开发方面，制定了《供方评价与选择程序》，保证入选供应商能达到要求。发行人依据《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对其质保能力进行评价与选择，以促进供应商进行持续的改进。

3、生产模式

发行人云母制品为自主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适当进行备货的模式。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销售订单，生产部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对生产工序的工艺参数、材料、设备、人员等进行有效控制，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发行人目前已实现了柔性化生产加工产线配置以及智能揉单生产组织模式。

4、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四）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6,747.54	52,161.68	36,497.57
营业成本	43,009.50	34,299.02	24,850.89
营业利润	15,203.55	12,031.30	3,836.68
利润总额	15,157.48	12,024.14	3,844.60
净利润	13,377.22	10,619.17	3,25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57.92	8,292.81	3,127.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健康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各项盈利指标随着营

业收入的增长呈较快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和员工人数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00,195.50 万元，正式员工人数达到 1,070 人。

（五）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从创建以来逐步参与云母材料制品的全球化竞争，积极拓展云母耐高温绝缘材料产品使用边界，在三维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材料配方、制造工艺方面进行了自主创新，形成了技术研发、模具设计、生产制造、产品服务一体化的完整解决方案，积累了较多竞争优势。

1、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

除发行人外，目前披露财务数据的行业内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主要包括平安电工、倚天股份、博菲电气、巨峰股份。其中，平安电工、倚天股份产品结构以云母材料为主；博菲电气、巨峰股份产品包含云母材料，但云母材料占两公司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行业内主要公司在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荣泰电工	云母材料收入	63,301.29	46,514.66	30,598.90
	市场占有率	4.35%	3.68%	2.69%
平安电工	云母材料收入	73,630.32	71,778.12	58,800.51
	市场占有率	5.06%	5.68%	5.18%
博菲电气	云母材料收入	3,397.58	3,805.58	2,781.86
	市场占有率	0.23%	0.30%	0.24%
巨峰股份	云母材料收入	7,678.40	8,514.58	6,872.55
	市场占有率	0.53%	0.67%	0.61%
倚天股份	云母材料收入	18,745.87	18,556.75	16,316.17
	市场占有率	1.29%	1.47%	1.44%
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规模		1,454,296.60	1,264,461.10	1,135,931.30

注：1、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行业内其他公司云母材料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云母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家电和电线电缆行业各期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行业	荣泰电工	销售收入	46,952.36	26,186.75	11,438.87
		市场占有率	27.14%	30.45%	35.75%
	平安电工	销售收入	6,179.42	4,350.22	1,140.17
		市场占有率	3.57%	5.06%	3.56%
	全球市场规模		173,000.00	86,000.00	32,000.00
家电行业	荣泰电工销售收入		11,518.30	11,818.80	7,883.99
	全球市场规模		58,334.70	54,454.60	53,560.60
	市场占有率		19.75%	21.70%	14.72%
电线电缆行业	荣泰电工销售收入		3,037.53	4,965.19	6,052.40
	全球市场规模		158,000.00	154,000.00	159,000.00
	市场占有率		1.92%	3.22%	3.81%

注：1、全球市场规模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平安电工新能源汽车行业收入披露名称为“新能源绝缘材料”，平安电工未披露家电行业、电线电缆行业收入相关数据；

3、其他同行业公司未按行业应用领域披露相关数据。

发行人在行业内主要公司中规模较大，在整体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特别在新能源汽车和家用电器云母应用市场，市场占有率较高。

2、取得下游知名客户认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已与业内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及产品应用案例如下：

行业	品牌		部分应用案例
新能源汽车	特斯拉		ModelS、ModelX、ModelY、Model3
	大众		ID.3、ID.4、ID.6
	丰田		BZ4X
	宝马		5系、X5混合动力车型；3系、4系、5系、7系、X1、X3纯电车型
	奔驰		EQS
	沃尔沃		XC40、POLESTAR2
	吉利		极氪001
	小鹏		G9
动力电池	宁德时代		电池电芯、电池模组、电池包热失

行业	品牌		部分应用案例
	孚能电池		控系统组件
	Northvolt		
	SKOn		
小家电	美的		电吹风、微波炉、多士炉等
	松下		电饭煲、微波炉、智能马桶等
电线电缆	耐克森		防火电线电缆、特种电线电缆
	远东电缆		
	宝胜电缆		

3、主持起草修订多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取得国家及省级多项奖项

发行人主持或参与起草修订的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如下：

序号	起草修订单位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实施日期
1	荣泰电工	《以云母为基的绝缘材料第 10 部分：耐火安全电缆用云母带》	国家标准	2023.2.1
2	荣泰电工	《固体绝缘材料介电和电阻特性第 6 部分：介电特性（AC 方法）相对介电常数和介质损耗因数（频率 0.1Hz-10MH）》（GB/T31838.6-2021/IEC62631-2-1:2018）	国家标准	2021.12.1
3	荣泰电工	《固体绝缘材料介电和电阻特性第 5 部分：电阻特性（DC 方法）浸渍和涂层材料的体积电阻和体积电阻率》（GB/T31838.5-2021/IEC62631-3-11:2018）	国家标准	2021.12.1
4	荣泰电工	《旋转电机绝缘结构功能性评定散绕组试验规程热评定和分级》（GB/T17948.1-2018/IEC60034-18-21:2012）	国家标准	2019.2.1
5	荣泰电工	《200 级有机硅剥离粉云母带》（JB/T13477-2018）	行业标准	2018.12.1
6	荣泰电工	《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T/ZZB1722-2020）	团体标准	2020.10.30

2021 年，发行人被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入选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的“绿色工厂”名单；2022 年 1 月，发行人被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选为 2021 年度“嘉兴市十

大优秀中小企业”；2022 年 1 月，发行人“Glorymica”商标被浙江省商务厅认定为“浙江出口名牌”；2022 年 3 月，发行人产品“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综上，发行人为云母耐火绝缘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在行业内主要公司中规模较大，在整体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特别在新能源汽车和家用电器云母应用市场，市场占有率较高，获得了下游知名品牌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参与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取得了国家和省级的多项奖项，是处于市场领先水平的行业龙头。

（六）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发展趋势良好

发行人所在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市场调查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研究，2022 年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规模为 145.43 亿元，预计 2023 年-2027 年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30%，2027 年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规模将达到 355.64 亿元。发行人产品所在的细分领域中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小家电和电线电缆市场处于稳定增长阶段，其他工业应用市场需求稳定规模巨大。

1、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空间

根据 EV Tank 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82.4 万辆同比增长 62%，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7%。EV Tank 预计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542 万辆和 5,212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并在 2030 年超过 50%。

根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趋势，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的云母材料的市场需求将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而同步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17.30 亿元，2017 到 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40%，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该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60%，预计 202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04.40 亿元。

2、在家电行业的市场空间

2012 年以来，我国小家电行业迅猛发展，小家电产品在国外的普及率得到显著提升。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为小家电市场需求增长奠定了物质基础。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数据显示，我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在每户 10 种以下，远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每户 30 种的保有量水平，说明我国小家电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机电一体化技术、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家电技术的普遍应用，小家电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将迎来发展的新机遇。电器产品应用场景在家居生活领域不断扩宽延伸，附带加热功能的小家电品类也在不断增多，与小家电加热功能适配性优秀的云母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家用电器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5.83 亿元，2017 到 2022 年全球家电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50%，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该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0%，预计 2027 年全球家电云母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1.72 亿元。

3、在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营收规模为 1.08 万亿，同比增长 5%。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产业之一，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与电力系统建设、电气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新能源产业等诸多产业的景气度高度关联。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6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将增长到 1.8 万亿元左右。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电缆行业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15.80 亿元，2017 年到 2022 年该市场年均复合增长达到 15.40%，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0%，预计 2027 年全球电缆行业云母市场将达到 27.40 亿元。

4、其他工业应用

云母制品作为保温、耐火材料及绝缘材料在高温冶炼、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被广泛使用。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高温冶炼行业和电力云母材料市

市场规模分别为 53.12 亿元和 28.39 亿元，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00%和 10.30%，预计 2027 年全球高温冶炼和电力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68.89 亿元和 48.04 亿元。云母制品在其他工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发行人产品情况及下游应用情况；

（2）查询行业数据、访谈下游客户并取得客户访谈提纲；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生产量、产品情况及下游应用情况；

（4）走访发行人生产、办公现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生产量、产品情况及下游应用情况；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

（7）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的原因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第一百二十七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3）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①新股种类及数额；②新股发行价格；③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④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监事组成，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503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503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及历次工商年检资

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前身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4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4,351,802.13 元按 2.30: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剩余 104,351,802.1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同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6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146568379P。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亦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503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A、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B、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了与业务

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C、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D、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503号），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设财务总监1名，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状况。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E、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

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已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并对葛泰荣、曹梅盛进行访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葛泰荣、曹梅盛控制发行人 51.13%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各位股东、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503 号），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3082 云母制品制造”，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503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2,917.59 万元、8,292.81 万元和 12,057.9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97.57 万元、52,161.68 万元和 66,747.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8.10 万元、3,361.84 万元和 8,676.43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事项	工作安排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2）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3）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保荐代表人：谢安、蒋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5305

联系人：谢安、蒋文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兴证券认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安


蒋 文

项目协办人：


田 鸽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 娟

